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沈易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恒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賴正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狀記載「賴正棠 恒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賴正棠為公司法定代理人，抑或以賴正棠為相對人？如為後者，並應釋明對賴正棠請求依據之原因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到院。
- 二、相對人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事項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